

股票代號:3379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2
四、一〇九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3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貳、承認事項	3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參、討論事項	5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5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
肆、臨時動議	6
伍、散會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35
附件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附件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4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開會議程：

- 一、司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
-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〇年營業計劃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

(三) 一〇九年度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敬請審計委員會代表人宣讀查核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100%之孫公司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及轉投資持股100%之孫公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因承攬業務需向銀行申請履約保證函或銀行借款融資，以利營運之需，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0元，佔本公司淨值之0。

謹檢附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保證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擔保品內容及價值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100%之孫公司	0	無	0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100%之孫公司	0	無	0

註：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67,879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467,879 仟元×50%=233,940 仟元)，但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四、一〇九年度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報告，敬請 鑒核。

被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投資金額	持 股 比 例	本期末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食品和包裝設備之規劃、設計、承造、系統整合業務、製造銷售及安裝試車	USD 2,300 仟元	NTD 77,325 仟元 (USD2,300 仟元)	100%	NTD 166,522 仟元	NTD 85,148 仟元	註一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自動化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包裝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USD 6,100 仟元	NTD 184,505 仟元 (USD6,100 仟元)	100%	NTD 161,088 仟元	(NTD 7,707) 仟元	註一

註：本表所提供之資訊為 109 年底之大陸投資概況。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 本公司 109 年尚未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NTD 15,653,446 元(稅後淨利為 NTD 17,804,427 元)。

109 年度擬分派：

1. 員工現金酬勞 NTD 1,252,276 元。
2. 董事酬勞 NTD 313,068 元。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2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一)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804,42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15,47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119,9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11,99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6,181,2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26,6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依 109/12/31 股本計算每股配發 0.289 元)	(10,994,0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615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劉威宏



註一：另由資本公積再提撥配發每股現金 0.011 元，共計每股配發 0.3 元。

註二：根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九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如下：

	NTD 元
外幣兌換調整數-蘇州彬台公司股權	(27,756,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擎邦公司股權	13,198,740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14,558,032)
上期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8,376,800
本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6,181,232

註三：上列股東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股數 38,041,748 股為計算基準。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 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 提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拓展，擬修改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增列營業項目：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二) 茲因本公司原登記事項卡內所敘列之營業項目內容(如下):

- 1、食品機械、化工機械、包裝機械及食品原料、包裝材料、化工原料與香料之買賣業務。
- 2、有關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
- 4、有關前各項機器設備之工程規劃設計按裝試車業務。

茲今依政府規定營業項目需以「電腦代碼」取代原文字之敘述，內容請詳見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第 35 頁至第 40 頁(附件四)。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之修正，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四)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NTD 418,46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11 元。
- (二)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股利之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 (四) 提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2020 年初新冠肺炎 COVID-19 開始發生於中國武漢，隨即漫延至全世界各大主要經濟貿易國，至今已超過壹年，疫情仍未能獲得完全掌控，包含歐盟各主要市場國家德國、法國、義大利；美洲國家包含美國、加拿大、巴西、亞洲地區包含日本、韓國，印度及東南亞國家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等，皆無法倖免，隨著疫情的持續肆虐，各個市場國家為了防堵疫情擴散，執行了國境關閉，管控城市間移動，同時要求人民居家工作或盡量不要外出，進而執行檢疫隔離政策，這些因應疫情的政策，實際上嚴重影響了各大經濟體的經濟業務活動；包含旅遊、百貨餐廳及運輸交通業等各行業，而工廠生產也因為市場的需求驟然下滑，導致生產線稼動率受到嚴重影響；目前狀況只能等待有效的肺炎疫苗普遍施打，才可獲得紓解改善，並預期疫苗施打需要一段時間市場才可能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後續發展仍待密切觀察。

彬台科技台北於 2020 年初至年中仍是正常接單，但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時間持續延長，造成已接訂單因工程師無法派遣進行設備安裝試車，客戶所購置設備機具無法商業運轉並轉換成業績，所衍生的後續投資被迫延後，包含 2019 年日本包裝機訂單，印尼 INDOFOOD 自動堆棧案，泰國客戶自動堆棧板與自動卸板機案等，故彬台 2020 下半年的海外接單因為疫情因素狀況也造成接單困難，所幸台灣主要工程案件有所斬獲，幾個重要工程案都仍順利接單簽約。

蘇州彬台於 2020 年 7 月份順利由蘇州工業園區搬遷至臨湖新廠區，惟因為全球疫情持續，包含 2019 年接單咖啡烘焙整線系統的安裝排程也受到國外技師無法派遣來中國而受到影響推遲，由於疫情尚未解除，對蘇州彬台的大陸與海外業務推展、工地派遣等工作執行增加許多限制與困難。

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做虐，主要貿易貨幣美金匯率波動劇烈及中美政治角力等多重影響下，業務活動形勢仍持續嚴峻，2021 年整體業務方向如下：

1. 持續推動自動化單機設備、自動化整廠系統工程及代理進口之高速自動化生產設備；針對台灣市場與中國客戶案件，也將加重業務力道來積極爭取，以期業務接單可以減少受到疫情因素影響。
2. 業務推動產品續往多元化及分散市場為目標。
 - 產品多元化方面：除了飲品的產業，將持續開發乳品、咖啡、醬料（醬油醋調味品）及油脂等產業設備之業務。
 - 海外市場將持續透過既有的彬台海外分公司包含大陸、印尼、泰國等持續深耕市場；另外透過代理與經銷商的結盟方式開拓東南亞（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緬甸及柬埔寨）、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自動化設備單機或單機系統工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6,807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510,645 仟元減 0.75%；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805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增加利益新台幣 79,109 仟元，一〇九年度每股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0.37 元，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0.47 元。

(二)一〇九年度與一〇八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06,807	510,645
營業毛利	77,207	89,576
營業費用	177,456	159,98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06	2,191
營業淨利(損)	-102,055	-68,2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286	3,372
稅前純益(損)	14,231	-64,844
稅後純益(損)	17,805	-61,304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一〇九年度與一〇八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06,807	510,645	
	營業毛利	77,207	89,576	
	稅後純益(損)	17,805	-61,3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	-6.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9	-12.9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淨利(損)	-26.83	-17.93
		稅前純益(損)	3.74	-17.05
	純益(損)率(%)	3.51	-12.0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47	-1.61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一〇年營業計畫概要報告：

彬台公司總部於台北內湖科學園區，生產基地有蘇州臨湖廠(彬台自動化)及台中大里廠。台北總公司負責整合台灣、東南亞及海外市場業務推展及售後服務，銷售據點有台北總公司、泰國分公司、印尼分公司；彬台蘇州於 2020 第三季由蘇州園區搬遷至目前臨湖園區，臨湖新廠位於太湖邊的臨湖鎮，佔地 40 畝，新廠相較於園區廠約 2.5 倍生產場地，足夠應付將來公司長期發展需求。蘇州總部負責整合大陸業務推展及售後服務。因應東南亞各國 GDP 逐年成長，也增加食品飲料的自動化生產需求，彬台公司也增加東南亞組織人力以加大銷售力度，在已經建

立的客戶與市場基礎上能夠擴大銷售，增加東南亞市佔率。蘇州公司在中國飲料市場飽和狀況下極力開發新產業，包含乳品、咖啡、食用油脂、醬料等產品生產線及設備，目前在各市場已有個別客戶突破，仍需要加速開發各產業之潛力客戶。

彬台公司創立於台灣，從台灣市場進軍到大陸市場後再發展東南亞市場，逐步組建團隊、站穩腳跟、建立品牌、適應不同市場條件及面對市場產業變遷，持續發展3大營業主軸：(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目標為發展成一個國際性企業，朝向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

2021年彬台公司整體營運方向，將持續進行世代交替、經驗傳承之組織強化，主要營運方針重點如下：

1、強化核心競爭力

三項經營主軸：(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

- 貿易代理—因市場差異在台灣代理銷售以中小型設備為主，大陸代理銷售以大型設備及產線系統代理之銷售為主，因應市場差異，引進更多歐、美、日先進設備產品。
- 設備研發製造—台灣、大陸、東南亞趨勢皆為發展機械手自動化應用的廣大市場，其功能如自動搬運、裝箱、堆垛及開袋等，機械手功能開發為未來研發製造發展重點。
- 整廠工程系統整合—台灣工程系統整合以工業 4.0 為未來工程發展之主軸，大陸工程系統整合以結合代理國外產線系統及國內設備、安裝及施工為主軸。

三項經營主軸：(1)貿易代理(2)設備研發製造(3)整廠工程系統整合，因地制宜經驗傳承與提升品質技術，建構更強大的核心競爭力。

2、產品多元化及技術提升

新開發產業主軸為咖啡烘培、油脂及乳品等，發展新產業適合之代理、工程及生產相關產品，研發機械手新的功能及產業應用，並藉由上下游相關設備及系統整合，提升技術優勢，並發展遠端監控、生產履歷及工業 4.0 等功能，提高在產業上之競爭力。

3、深耕市場與客戶經營

結合彬台之三大主軸產品於各市場進行客戶開發及客戶關係長久深耕。

透過在各市場主要客戶訂單的爭取與設備系統安裝建立實績，透過安裝實績效應建立彬台在各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與地位；另外透過設備系統的安裝與當地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公司的訂單來源取得可靠的穩定基礎，獲利穩定。

4、人才儲備及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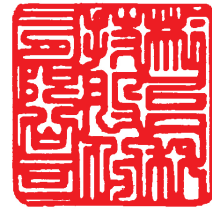
儲備主管—公司擴張需要儲備主管，需要足夠時間了解公司文化、制度及作業。

儲備專業人員—專業人員除了本質之外，還需教育訓練了解公司產品，且能達到獨立作業。

儲備業務人員—市場擴大業務人員不足，加強培養更多能夠獨立作業之業務人員來進一步開拓產業市場。

總而言之，彬台公司延續 2020 的接單於 2021 年在製執行，惟 2021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肆虐，疫情何時緩和仍難預測；另中美雙邊關係持續矛盾未獲得解決，也為整體經濟業務環境增加變數，將會是充滿挑戰與嚴峻的一年。展望 2021 年將持續進行業務轉型開拓乳品、咖啡烘焙及油脂、醬料等產業設備，及自動化機械手生產線在各個產業的應用；預期台灣及東南亞、日本各市場在疫情回穩後，產業投資亦將逐步復甦，期待在彬台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可以克服外在困境，重回營收與獲利雙向穩定成長的軌道。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總經理 林添進



會計主管 劉威宏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書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林靜雯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靜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

電話：(02)8751-122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食品機械、包裝機械設備買賣，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9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考量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驗收文件、發票及收款情形，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1,710	2	\$ 31,76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4,431	4	41,234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二)	2,621	-	51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二)	35,491	4	46,62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九)	814	-	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8,695	1	43,538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1,39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06,137	24	56,306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及二九)	84,715	10	147,163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368	-	1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4,982</u>	<u>45</u>	<u>368,80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6,814	4	39,25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40,026	39	254,557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9,243	8	69,70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776	1	8,60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778	-	3,5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3,806	3	21,09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914	-	1,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6,357</u>	<u>55</u>	<u>398,340</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1,339</u>	<u>100</u>	<u>\$ 767,1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8,000	1	\$ 3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12,142	36	193,638	2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8,012	3	19,563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七)	17,601	2	20,24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001	-	5,8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5,148	2	18,736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九)	3,824	1	8,3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365	-	4,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0	-	1,0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9,333</u>	<u>45</u>	<u>302,30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484	-	3,8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2,643	1	13,96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27</u>	<u>1</u>	<u>17,81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03,460</u>	<u>46</u>	<u>320,119</u>	<u>42</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417	44	380,417	49
3200	資本公積	70,000	8	69,97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3	1	60,73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77	1	8,3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9,120	2	(56,21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020	4	12,900	2
3400	其他權益	(14,558)	(2)	(16,259)	(2)
3XXX	權益總計	<u>467,879</u>	<u>54</u>	<u>447,029</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1,339</u>	<u>100</u>	<u>\$ 767,1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劉威宏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66,234	78	\$ 249,615	75
4520	工程收入	63,178	18	68,787	21
4600	勞務收入	<u>12,403</u>	<u>4</u>	<u>12,074</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1,815</u>	<u>100</u>	<u>330,47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	248,163	72	202,007	61
5520	工程成本	47,304	14	56,346	17
5600	勞務成本	<u>2,470</u>	<u>1</u>	<u>2,166</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7,937</u>	<u>87</u>	<u>260,519</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3,878</u>	<u>13</u>	<u>69,95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6,462	8	32,639	10
6200	管理費用	68,732	20	59,966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二）	<u>8,281</u>	<u>2</u>	<u>1,27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475</u>	<u>30</u>	<u>93,884</u>	<u>2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三）	(<u>1,806</u>)	(<u>1</u>)	<u>2,191</u>	<u>1</u>
6900	營業損失	(<u>61,403</u>)	(<u>18</u>)	(<u>21,73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72,063	21	(50,068)	(15)
7100	利息收入	912	-	1,97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二三及二九）	4,254	1	4,23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及二三)	(\$ 1,022)	-	\$ 1,9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44)	-	(1,3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463</u>	<u>22</u>	<u>(43,210)</u>	<u>(1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060	4	(64,946)	(2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3,745)	(1)	(3,642)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7,805</u>	<u>5</u>	<u>(61,304)</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2,441)	(1)	14,969	5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1,315	1	8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及二四)	<u>4,142</u>	<u>1</u>	<u>(6,87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3,016</u>	<u>1</u>	<u>8,95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821</u>	<u>6</u>	<u>(\$ 52,351)</u>	<u>(1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47</u>		<u>(\$ 1.61)</u>	
9810	稀 釋	<u>\$ 0.47</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劉威宏





杉青湖多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
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額	公積 金	保 留 公 積 金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餘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A5	38,042	\$ 380,417	\$ 69,971	\$ 60,738	\$ 8,377	\$ 4,229	\$ 25,023	\$ 671	\$ 499,380				
D1	-	-	-	-	-	(61,304)	-	-	(61,304)				
D3	-	-	-	-	-	860	(6,876)	14,969	8,953				
D5	-	-	-	-	-	(60,444)	(6,876)	14,969	(52,351)				
Z1	38,042	380,417	69,971	60,738	8,377	(56,215)	(31,899)	15,640	447,029				
B13	-	-	-	(56,215)	-	56,215	-	-	-				
C17	-	-	29	-	-	-	-	-	29				
D1	-	-	-	-	-	17,805	-	-	17,805				
D3	-	-	-	-	-	1,315	4,142	(2,441)	3,016				
D5	-	-	-	-	-	19,120	4,142	(2,441)	20,821				
Z1	38,042	\$ 380,417	\$ 70,000	\$ 4,523	\$ 8,377	\$ 19,120	\$ 27,757	\$ 13,199	\$ 467,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劉威宏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4,060	(\$ 64,9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4	6,172
A20200	攤銷費用	2,940	3,3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81	1,279
A20900	財務成本	744	1,332
A21200	利息收入	(912)	(1,972)
A21300	股利收入	(1,52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損失份額	(72,063)	50,0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46	6,317
A23800	預付貨款退機案提列損失	2,0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86)	50,611
A31130	應收票據	(2,108)	356
A31150	應收帳款	10,241	(28,7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9)	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08	(14,533)
A31200	存 貨	(161,977)	(43,618)
A31230	預付款項	60,416	(32,1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	4,000
A32125	合約負債	118,504	94,258
A32130	應付票據	8,449	(34,350)
A32150	應付帳款	(2,645)	(4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26)	1,0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59)	1,652
A32200	負債準備	(4,561)	3,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2,518	1,0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44)	(\$ 99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39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68</u>	<u>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7,5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8,228)	(6,6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	(66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35)	(3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3)	(2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47	1,43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70)</u>	<u>10,9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000	29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3,000)	(287,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50)	(4,7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750)</u>	<u>5,205</u>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52)	16,2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762</u>	<u>15,51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710</u>	<u>\$ 31,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劉威宏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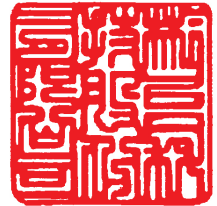
電話：(02)8751-122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振 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食品機械、包裝機械設備買賣，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9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考量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四)，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驗收文件、發票及收款情形，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以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7,797	10	\$ 98,476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3,985	4	56,276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四)	2,621	-	5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63,305	6	97,29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三一)	1,265	-	3,3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	-	1,39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35,271	31	128,433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三一)	84,602	8	158,141	1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	-	36,82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4,693	2	18,4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3,539	61	599,182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6,814	3	39,25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08,035	29	291,728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794	4	46,382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78	-	3,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3,806	2	21,09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580	1	6,7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9,807	39	408,785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3,346	100	\$ 1,007,9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6,981	2	\$ 40,851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443,337	41	277,009	2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28,012	3	19,56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4,928	5	39,89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27,049	3	24,263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15,691	1	16,3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65	-	4,833	-
2315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	-	118,819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41	-	1,4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0,704	55	543,122	5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120	-	3,8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643	1	13,96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63	1	17,816	2
2XXX	負債總計	605,467	56	560,938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80,417	35	380,417	38
3200	資本公積	70,000	7	69,97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3	-	60,7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77	1	8,3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120	2	(56,21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020	3	12,900	1
3400	其他權益	(14,558)	(1)	(16,259)	(2)
3XXX	權益總計	467,879	44	447,029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3,346	100	\$ 1,007,9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振舉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劉威宏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 428,222	85	\$ 427,157	84
4520	63,178	12	68,787	13
4600	15,407	3	14,701	3
4000	<u>506,807</u>	<u>100</u>	<u>510,64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一）			
5110	379,106	75	362,558	71
5520	47,303	9	56,346	11
5600	3,191	1	2,165	1
5000	<u>429,600</u>	<u>85</u>	<u>421,069</u>	<u>83</u>
5900	<u>77,207</u>	<u>15</u>	<u>89,57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42,745	9	51,458	10
6200	123,521	24	109,664	21
6450	11,190	2	(1,139)	-
6000	<u>177,456</u>	<u>35</u>	<u>159,983</u>	<u>31</u>
6500	(1,806)	-	2,191	-
6900	(102,055)	(20)	(68,21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	-	(341)	-
7100	458	-	3,843	1
7190	5,885	1	3,379	1
7020	113,119	22	(355)	-
7510	(3,176)	-	(3,154)	(1)
7000	<u>116,286</u>	<u>23</u>	<u>3,3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4,231	3	(\$ 64,844)	(1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3,574)	-	(3,54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7,805</u>	<u>3</u>	<u>(61,304)</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1,315	-	8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三)	(2,441)	-	14,96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及二 六)	<u>4,142</u>	<u>1</u>	<u>(6,87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u>3,016</u>	<u>1</u>	<u>8,953</u>	<u>2</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0,821</u>	<u>4</u>	<u>(\$ 52,351)</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7,805</u>	<u>3</u>	<u>(\$ 61,304)</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0,821</u>	<u>4</u>	<u>(\$ 52,351)</u>	<u>(1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47</u>		<u>(\$ 1.61)</u>	
9810	稀 釋	<u>\$ 0.47</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劉威宏





彬台科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二、三)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	公積	特別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股	本	積	法	積	積	積	餘	盈	餘	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益
A1	380,417	69,971	8,377	60,738	8,377	4,229	25,023	671	499,380		
D1	-	-	-	-	-	(61,304)	-	-	(61,304)		
D3	-	-	-	-	-	860	(6,876)	14,969	8,953		
D5	-	-	-	-	-	(60,444)	(6,876)	14,969	(52,351)		
Z1	380,417	69,971	8,377	60,738	8,377	56,215	(31,899)	15,640	447,029		
B13	-	-	-	(56,215)	-	56,215	-	-	-		
C17	-	29	-	-	-	-	-	-	29		
D1	-	-	-	-	-	17,805	-	-	17,805		
D3	-	-	-	-	-	1,315	4,142	(2,441)	3,016		
D5	-	-	-	-	-	19,120	4,142	(2,441)	20,821		
Z1	380,417	70,000	8,377	4,523	8,377	19,120	(27,752)	13,199	467,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劉威宏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14,231	(\$ 64,8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14	10,447
A20200	攤銷費用	2,944	3,4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190	(1,139)
A20900	財務成本	3,176	3,154
A21200	利息收入	(458)	(3,843)
A21300	股利收入	(1,52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	3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4,28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330	12,777
A23800	預付貨款退機案提列損失	2,0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990	53,379
A31130	應收票據	(2,108)	356
A31150	應收帳款	31,514	(57,9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6	5,428
A31200	存 貨	(218,751)	(44,688)
A31230	預付款項	71,718	(29,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05	(1,370)
A32125	合約負債	166,742	130,350
A32130	應付票據	8,449	(34,350)
A32150	應付帳款	14,750	(13,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00	(4,204)
A32200	負債準備	(922)	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4	1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97	(36,56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56)	(\$ 4,02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23	(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364</u>	<u>(40,6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7,5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3,1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62)	(37,653)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118,81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35)	(31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8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4	2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8	1,7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98</u>	<u>100,3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71	358,0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4,078)	(384,2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38)	(4,7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45)</u>	<u>(31,0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96)</u>	<u>1,7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21	30,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476</u>	<u>68,1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797</u>	<u>\$ 98,4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劉威宏



附件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食品機械、化工機械、包裝機械及食品原料、包裝材料、化工原料與香料之買賣業務。 二、有關前各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業務。 四、有關前各項機器設備之工程規劃設計按裝試車業務。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三、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現為配合政府規定更改為營業項目電腦代碼取代文字敘述
第三十條 增修訂紀錄 略 <u>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增修訂紀錄 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訂日期。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相關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任。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六、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八、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九、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

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預算、決算之審訂。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對於前項所訂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並依法令規定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所經營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

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1月20日

第1次修訂於民國70年3月20日

第2次修訂於民國77年4月1日

第3次修訂於民國77年4月23日

第4次修訂於民國79年6月1日

第5次修訂於民國79年10月29日

第6次修訂於民國84年6月29日

第7次修訂於民國87年8月20日

第8次修訂於民國88年3月1日

第9次修訂於民國89年2月1日

第10次修訂於民國89年3月22日

第11次修訂於民國90年3月28日

第12次修訂於民國90年10月19日

第13次修訂於民國91年2月5日

第14次修訂於民國91年3月27日

第15次修訂於民國91年12月25日

第16次修訂於民國92年8月29日

第17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8日

第18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9日

第19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2日

第20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3日

第21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3日

第22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6日

第23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9日

第24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月3日

第25次修訂於民國100年5月18日

第26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27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

第28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7日

第2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1日

第30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4日

第31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29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杉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0年05月0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洪振攀	109.06.24	普通股	2,843,920	7.48%	普通股	2,843,920	7.48%	
董事	啟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109.06.24	普通股	3,330,837	8.76%	普通股	3,330,837	8.76%	
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必全	109.06.24	普通股	2,357,973	6.20%	普通股	2,357,973	6.20%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淑芬	109.06.24	普通股	1,544,936	4.06%	普通股	1,544,936	4.06%	
董事	洪健峰	109.06.24	普通股	586,027	1.54%	普通股	586,027	1.54%	
董事	林添進	109.06.24	普通股	70,068	0.18%	普通股	70,068	0.18%	
獨立董事	林銘桐	109.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明俊	109.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靜雯	109.06.2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0,733,761		普通股	10,733,761		

109年06月24日發行總股份：

38,041,748股

110年05月01日發行總股份：

38,041,748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0股，截至110年05月01日止持有：10,733,761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